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2568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昶通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昶通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、办公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、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811房、812房第六条本所的组织形式: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(一)合伙人姓名:李潇出资.....(占本所资产份额的.....), 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0510799823(二)合伙人姓名:张振伟出资.....(占本所资产份额的.....), 律师执业证

号码： 14403200910888880（三）合伙人姓名：宋毅出资……%  
（占本所资产份额的……），律师执业证号码：  
14403202510217703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 
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  
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 
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16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  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